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914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於 95 年 1 月 27 日檢具相關文件經由本市士林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2 月 2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0350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40,034 元，超過臺北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4,377 元，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為 2,652,625 元，超過 15 萬元，全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為 13,263,123 元，超過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91

4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

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請查照。……」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

之

一點四六三）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配偶○○○所投資之 2 家公司，不是瀕臨倒閉，就是無任何業績，且其所服務之公司亦已倒閉。至訴願人公名下之土地價值微不足道，其所有位於信義路之房屋亦已出售。是訴願人應具備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要件。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存款投資及土地房屋價值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公公、婆婆、次女計 5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存款投資及土地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39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惟其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工作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

列計。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406 元及投資所得 1 筆計 130,000 元，其中利息所得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

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存款本金為 164,457 元。據此，其每月收入為 24,110 元，存款投資為 294,457 元。

(二) 訴願人配偶○○○（38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775,887 元，營利所得 1 筆計 49,305 元，投資 4 筆計 12,965,180 元。是其每月收入為 152,099 元

，存款投資為 12,965,180 元。

(三) 訴願人公公○○○（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另查有營利所得 4 筆計 141 元及利息所得 1 筆計 51 元，其中利息所得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

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存款本金為 3,486 元。又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6,920,200 元。據此，其每月收入為 16 元，不動產價值為 6,920,200 元。

(四) 訴願人婆婆○○○○（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另查有營利所得 3 筆計 385 元，故其每月收入為 32 元。

(五) 訴願人次女○○○（7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惟僅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840 元，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7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是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將其每月工作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200,16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0,0

34 元；全戶存款投資為 13,263,123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652,625 元；全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為 6,920,200 元，分別超過臺北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存款投資標準 15 萬元及土地房屋價值上限 500 萬元，此有 95 年 4 月 14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

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所投資之 2 家公司，不是瀕臨倒閉，就是無任何業績，且其公公名下之土地價值微不足道，其所有位於信義路之房屋亦已出售等情。經查，依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訴願人配偶所投資之公司是否業經清算終結而向法院聲報？公司於清算程序中有否將賸餘財產分派訴願人配偶？訴願人均未提供相關資料以說明其配偶所投資之公司有經清算終結之事實。職是，有關卷附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所記載訴願人配偶之投資部分，仍應予以列計。復查，根據卷附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之記載，訴願人公公名下尚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6,920,200 元。是訴願主張，顯與事實不合，自難採憑。另訴願人○稱其配偶所服務之公司亦已倒閉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